

证券代码：838093

证券简称：东水食品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## 福建东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福建东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非标准保留意见的《福建东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永证审字（2023）第 146140 号。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，具体如下：

#### 一、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

根据《福建东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永证审字（2023）第 146140 号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：

##### 1、往来存在资金拆借

贵公司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 13.44%，如“附注五（五）其他应收款”所述，贵公司与福建省波罗的海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波罗的海公司”）存在资金拆借。2022 年度累计向波罗的海公司拆出资金 50,518,154.00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前述资金未收回并无担保（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768,296.93 元）。我们无法确定拆出前述资金是否必要，也无法就前述资金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福建东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，并

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## 二、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主要原因是公司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 13.44%，如“附注五（五）其他应收款”所述，公司与福建省波罗的海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波罗的海公司”）存在资金拆借。2022 年度累计向波罗的海公司拆出资金 50,518,154.00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未收回，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768,296.93 元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拆出资金尚未收回。

针对审计意见中涉及事项，公司采取下列应对措施：

- 1、董事会会督促公司落实尽快收回拆出资金；
- 2、进一步加大与波罗的海公司的业务合作。

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理解。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。公司董事会正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落实尽快收回拆出资金。

福建东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